

评级机构

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

现将公司
范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利益冲突及防范

（一）公司与被评级方非正常商业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

《评级业务委

（二）《司未通过正常程序与评级对象和委托方签订
收费标准、费
托书》。

《评级业务委托书》未明确评级收费标准或做出

（三）公
用支付与评级对象
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、受评
发行等相联系的
定。

二、公司
司在委托人全额
支付本次评级费用之前，启动

（一）公
与被评级方非正
常商业关系利益冲突的防范

级从业人员在
司《评级业务拓
展管理制度》第四条规定，“评
展
程
中，应自觉维护有序、公平
本的价格，不
承揽评级业务过
不得恶意诋毁、
损同行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
承诺高等级等
不得恶意诋毁、
损同行，不得以低于合理成

（二）公
能以承诺、分享
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，
不正当竞争手段
揽业务，进行恶性竞争。”

司《评级业务拓
展管理制度》第五条规定，“公

